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9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公司债（债券简称“21 山路 01”，债券代码“149488.SZ”）的发行工作。“21 山路 01”募集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4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银行账户：37601010010136634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银行账户：37050161650809667799）开立的专户内。

#### 2. 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山路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 29,94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0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承销费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988,749,995.10 元，已由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904784910919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5.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18,273,584.9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726,410.19 元。2020 年 10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07 号《验资报告》。

###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累计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8,749,995.10	0.00	988,749,995.10
加：利息收入	385,402.86	1,236,841.36	1,622,244.22
加：基本户转入手续费	0.00	1,000.00	1,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530,046,796.69	130,603,198.41	660,649,995.10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230,046,796.69	0.00	230,046,796.69
减：财务顾问费、银行手续费等	7,600,500.80	1,284.16	7,601,784.96
加：募集资金已置换未转出金额	100.00	0.00	100.00
期末余额	451,488,200.47	322,121,559.26	-

##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 （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与“21 山路 01”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依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1 山路 01”募集资金净额 29,940 万元分别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366342	2021 年 6 月 1 日	149,7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37050161650809667799	2021 年 6 月 1 日	149,700,000.00
<b>合计</b>	-	-	<b>299,400,000.00</b>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阳光新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 4 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	122904784910919	916,435.15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302607	27,653.77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257	321,171,934.10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1602003119200256235	5,536.24	活期存款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向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转出 980,629,995.10 元，支付财务顾问费 7,600,000.00 元，收到利息 396,435.15 元，余额 916,435.15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收到招商银行济南阳光新路支行专户转入 980,629,995.10 元，支付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 230,629,995.10 元，支付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行专户 45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600.80 元，收到利息 28,254.57 元，余额 27,653.77 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北泰高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行专户收到路桥集团恒丰专户转入 4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50,000,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兴山县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80,02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321.80 元，收到利息 1,192,255.90 元，余额 321,171,934.10 元。

注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收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恒丰专户转入 230,629,995.10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180,046,696.69 元，山东鲁高路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工行专户收到其基本户转入手续费用 1,000.00 元，支付山东路桥高密市 2017-2018 年城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50,583,198.41 元，支付手续费 862.36 元，收到利息 5,298.6 元，余额 5,536.24 元。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29,94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72.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6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兴山县古夫绕城、昭君绕城及 S287 百果园至水月寺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8,002.00	13,002.00	28.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高密市城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058.32	23,063.00	9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3,060.32	66,065.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004.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A30015号）。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